

2014 至 2016 年期間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

進一步注意到2013年長鰭鮪評估會議結論及2013年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報告，南方長鰭鮪系群很可能已遭過度捕撈且正在過漁，目前B2012/BMSY之最佳估計值為0.91（0.71-1.26），F2011/FMSY之最佳估計值為1.04（0.28-1.32）；

認知到自2004年起申報之年總漁獲量已顯著低於最大可持續生產量（MSY），但系群狀態保持不變，以及目前已遭過度捕撈且過漁正在進行中；

承認有必要復育南方長鰭鮪系群至MSY水平，此乃ICCAT之管理目標；

慮及24,000公噸之漁獲量可能允許系群在2020年以前重建；

ICCAT 建議

1. 2014年至2016年期間在大西洋北緯5度以南捕撈的長鰭鮪年總可捕量（TAC）應在24,000公噸，此量係允許該系群在2020年以前至少有50%的可能重建。
2. 儘管有第1點規定，倘2014年向ICCAT會議報告之2013年總回報長鰭鮪漁獲量超過24,000公噸，則2015年之TAC應扣減2013年漁獲量超出24,000公噸的全部數量。
3. 對南大西洋長鰭鮪之年漁獲限制應如下：

	漁獲限制（公噸）
安哥拉	50
貝里斯	250
巴西	2,160
中國大陸	100
中華台北	9,400
象牙海岸	100
庫拉索	50
歐盟	1,470
日本	1,355
韓國	140
納米比亞	3,600
菲律賓	140
南非	4,400
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100

英國海外領地（聖海倫納）	100
烏拉圭	440
萬那杜	100

未列於上表之所有其他 CPCs 應限制其漁獲量在 25 公噸。

4. 對南大西洋長鰭鮪而言，任一未使用或超出之個別漁獲限制部分，根據其情況，得依下述方式自調整年期間或之前，自其漁獲限制加上或扣除：

- a) 每一 CPC 年度配額之未使用量，得依下述方式自其配額加上，最多限制在其最初配額之 25%：

漁獲年	調整年
2013	2015
2014	2016
2015	2017
2016	2018

- b) 前一年度有未使用量的 CPCs 應在委員會會議時，告知其有意在次年使用其未使用量之額度。自一特定年度 TAC 之總未使用量，扣除希如此作為之 CPCs 將利用的未使用量，得在渴望補充其配額之 CPCs 間分享，與該等 CPCs 之未使用量無關，但限制在該等最初配額之 25%。
- c) 在所有 CPCs 要求之總未使用量超過此機制可利用總量的情況下，要求補充其配額之 CPCs 間，應以其最初配額之比例，按比例分享未使用量。
- d) 關於 2013 年漁獲量和 TAC，未使用量僅得在漁獲量低於總 TAC 之可利用範圍內運用。
- e) 未使用量之轉移，僅適用於第 3 點明確提及之 CPCs。
- f) 關於南非和納米比亞，若其一 CPC 在任一特定年度達到其最初配額且另一 CPC 有可利用的未使用量，那麼該 CPC 應自動轉讓最多至 250 公噸予另一方。此外，倘納米比亞在任一特定年度達到其最初配額，那麼巴西和烏拉圭應依其個別最初配額之比例，自動轉讓其未使用量最多 150 公噸予納米比亞。
5. 倘一特定 CPC 超出其配額，超捕之漁獲量必須依第 4 點之期程自其最初配額扣除 100% 超捕量，且禁止該 CPC 請求次年在目前機制下可利用之任一未使用量。
6. 第 3 點明確提及的所有 CPCs 得轉讓其配額之一部分予另一 CPC，依雙方協議並事先通告轉讓的數量予 ICCAT 秘書處，秘書處應傳遞本項通告予所有 CPCs。
7. 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之 CPCs 應立即改善其漁獲回報系統，俾確保完全依 ICCAT 要求之 Task I、Task II 漁獲量、努力量及體長數據的要求，提報正

確及有效的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量及努力量資料予 ICCAT。此外，在南大西洋之港口 CPCs 應依據「ICCAT 港口檢查機制之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7 號】提報其港口檢查結果予秘書處，秘書處應轉交該報告予船旗國。

8. 下一次南大西洋長鰭鮪資源評估應於 2016 年進行。強烈鼓勵現役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實體的科學家分析其漁業資料，並參與 2016 年評估。
9. 所有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制及分配安排應於 2016 年 ICCAT 委員會會議檢討及修改，考量 2016 年進行之南大西洋長鰭鮪資源評估更新結果。該項檢討及修改亦應處理 2014 至 2016 年 TAC 之任何超捕量。
10. 本建議全部取代 ICCAT 於 2011 年通過之「2012 及 2013 年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05 號】。